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JZGK20230477

采 购 人：石家庄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3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GK20230477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项目

采购人：石家庄市中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233号

联系人：杨乐

联系方式：0311-8551167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150号国富大厦6号商务公寓1-15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薛颖 0311-85617665

预算金额：70万元

服务范围：在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设市中医院冠名的专题栏目

服务期限：2023年4月—2023年12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每天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x.org.cn>/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修改。未获取到完整资料或报名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方式：其他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61号金明大厦C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获取文件前，应提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详见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x.org.cn>/，进入“交易服务大厅”，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登录<http://110.249.147.67/G2/>，点击“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市场主体注册”咨询电话：0311-89668589；
2. 投标单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后绑定CA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用CA锁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2019年9月19日前办理的CA数字证书到办理点升级后使用。咨询电话：0311-82971337；
3. 访问<http://www.sjzsggzyjyzx.org.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HBT格式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2005.2000”、

“[新版]CA驱动安装程序下载”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x.org.cn>），进入“业务指南”——“下载中心”。技术电话：0311-89868327。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参加开标会议。5、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标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颖

联系电话：0311-856176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石家庄市中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233号 联系人：杨乐 联系方式：0311-85511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150号国富大厦6号商务公寓1-1506室 联系人：薛颖 联系电话：0311-85617665
3	采购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服务内容	石家庄市中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电视服务
7	服务期限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8	服务质量标准	应达到广播级高清；视频资源摄像和制作的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建设标准遵循广电行业相关标准。
9	标段划分	共分1个标段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p>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70万元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p>

	<p>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p>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5 正版软件</p> <p>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p>
--	--

	<p>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6 信息安全产品</p> <p>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p>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p> <p>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p> <p>9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p>
--	---

	<p>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p> <p>10简化健全政府采购程序机制</p> <p>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p> <p>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1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标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p>
--	---

		<p>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4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平台”(网址: http://zyq.sjzzhcs.com/#/CALogin。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p> <p>1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小型、微型企业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本次招标为远程电子招投标。</p> <p>1) 投标人应通过“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p> <p>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为准。</p> <p>注: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自行至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阅读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按照要求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p>

18	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9点30分 提交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槐安路163号）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中标人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备注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远程开标		
27	远程开标	本项目是远程开标。 1、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2、投标所需资料全部做到电子标书中，不须提交纸制投标

		<p>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HBT文件)。</p> <p>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CA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3、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开标（评审）当日，供应商（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详见《供应商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供应商）电脑系统版本为Windows7 sp1以上、浏览器为 IE11及以上；硬件要求为CPU双核，内存4G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CA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客户端驱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	---

		<p>注：供应商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CA续费操作，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p> <p>7、在发出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四份加盖鲜章且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150号国际丽都1-2-701</p> <p>联系人：薛颖</p> <p>联系方式：0311—85617665</p>
--	--	--

注：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请关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远程开标的相关通知，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内容请关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 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签章的；
 - (3)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

4.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人负责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广播级高清；视频资源摄像和制作的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建设标准遵循广电行业相关标准。

5. 踏勘现场（不涉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

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6.1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同时，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范本

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7.2 除7.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该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

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澄清，如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领取，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相关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近3年完成的同类服务业绩情况表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9. 技术部分；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1.3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4编制要求

11.4.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分别单独上传，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11.4.2暗标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简称、单位商标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所有字体为宋体，不得出现彩色字体，任何一页不得出现页码、页眉及页脚。

11.4.3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采购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12.4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假如投标人提供不出相关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无相关有效证明而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企业个别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对明显低于综合基价一定幅度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关合作伙伴、劳务公司、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任何费用出现负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按无效标处理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投标保证金

1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1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加密电子文件即可）

16.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CA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16.1.3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规定处相应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版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CA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17.2未按本须知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证书上传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89868327。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19.3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评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操作请详细阅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五) 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

21.2 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解密电子版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始解密”后，投标人要在30分钟内解密。其他情况详见本

项目招标公告中上传的“远程开评标时间限制明白书”以及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远程开标的相关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

21.3经确认投标人解密后，当场记录投标人名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因投标方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或主动撤销投标文件。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为废标。

22.8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工具”中使用由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并按程序推选评标组长；评标专家不按要求签到的，视为放弃评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5.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25.4.1 审核投标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2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6.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按总得分高低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7.4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27.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28. 在发出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四份加盖鲜章且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150号国际丽都1-2-701

联系人：薛颖

联系方式：0311—85617665

(七) 合同的授予

30.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30.1 中标通知

30.1.1定标后，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公示1个工作日，如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便具有法律效力。

30.1.2公布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30.2 签订合同

30.2.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石家庄市中医院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及《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需写明“本合同为中小（或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通过_____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_____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

① _____

②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甲方向局采购办报《履约验收申请表》，并组织局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大型、复杂或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应同时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或质检机构参与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式为：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地配合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因违规操作等行为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等情形)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

5.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供完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或图纸。

6. 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7. 乙方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有充足的技术条件、技术设备、技术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相关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8. _____

9.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需要办理各种审批审计手续,因审批审计而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第八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

(1) 乙方自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不存在与第三人有侵害行为,否则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甲方资料、数据进行论文及课题申报等工作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使用甲方思路进行技术开发,开发产品申请专利的,专利权由甲方单独所有。

(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物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法权益补偿救济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 4、送达地址的确认：甲方送达地址为_____；乙方送达地址为_____；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此为准。

5、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退回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

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应达到广播级高清；视频资源摄像和制作的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建设标准遵循广电行业相关标准。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在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设市中医院冠名的专题栏目，专题栏目不少于32期，每期时长15分钟。音频版在市级广播播出；

2、制作1部高水准形象宣传片，在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出，播出不少于540次；音频版在市级广播播出，播出不少于300次；

4、录制专题节目在无线石家庄进行直播，不低于32次；节目剪辑视频在地铁电视同步推出，不少于320次。

5、开展公益社区活动。公益讲座在市级媒体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年直播次数不少于15次，直播时间1小时以上。

6. 策划制作医院科普短视频，定期更新；对重点内容进行合理推广。

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2023年3月—2023年12月；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方应实时解答采购方的疑问；

2、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4、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

四.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对本项目涉及的成片成果进行验收，须达到合同标准

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方自行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投标单位）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且远程参与开标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且远程参与开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及报价得分最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资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 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所担任的 职务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七、近3年完成的同类服务业绩情况表

(近3年指2020年4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	签约合同价	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									

注：1) 此表后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 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以实际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3) 如投标人近3年无完成的同类项目，本表填写“无”即可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现场查询为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附件）
5.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关联企业情况表（详见附件）

附件1：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2、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6：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范围规定的（招标内容）的相关的服务，保证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2、下述签字人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另外，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质疑书格式（如需质疑）

质疑书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

（或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技术标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标部分

采购单位：石家庄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北百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的编制要求)

(一)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盲评”部分的内容: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技术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 1.1 纸张要求: A4 白纸; 1.2 字体颜色要求: 黑色, 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 纸张为 A4 白纸, 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3. 任何情况下, 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彩色内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 技术标部分涉及上传资料均采为黑白色, 涉及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须打码遮盖。
6. 技术部分需上传到投标文件转换工具技术部分一栏。

备注: “暗标盲评”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尽可能简化编制要求。

九、技术部分

- 1、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2、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 3、实施方案
- 4、综合评价
- 5、应急方案
- 6、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 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组成，共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二、评标程序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条件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	
2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开标现场查询	
3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附件）	【提供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微企业通过该项资格审查）	
5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关联企业情况表	【提供承诺函】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 1、所有的证明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文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如若不清楚，作无效处理。
- 2、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

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5、符合性评审：

5.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a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d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e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f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情况（通过“√”；不通过“×”）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它实质性响应条件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6、技术部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技术部分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2评标委员会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评为不合格，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其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待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商务部分评审。

7、商务部分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9、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一) 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1、报价部分10分；2、商务部分12分；3、技术部分78分。

(二) 评分方法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具体评审标准见表一。

报价部分：具体评审标准见表二。

(三) 评分原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①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②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③ 一个计分内容由2个或2个以上标准计分的；
- ④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表一、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标准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7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p> <p>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2分。</p>
2	业绩	5	<p>投标人自2020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同类业务，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或任务书的首末页、相关建设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p>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13	<p>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正规化水平、服务质量内控机制、综合口碑和影响力比较打分：</p> <p>第一档，企业管理正规化水平高，内控机制好，得13分；</p> <p>第二档，企业管理比较规范，有一定内控机制，得8分；</p> <p>第三档，企业管理和内控机制一般，得3分。</p>

5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5	<p>根据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技术人员力量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p> <p>第一档，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5分；</p> <p>第二档，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5分。</p>
6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15	<p>根据投标人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优劣以及服务承诺质量进行分档打分：</p> <p>第一档，响应完善，服务内容详细、合理，服务工作计划周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5分；</p> <p>第二档，响应完备，服务内容较详细和合理，服务计划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第三档，服务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5分。</p>
7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15	<p>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有详细的自查自检标准。对运营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问题有明确的操作方案。（技术服务完备程度、人员配备和团队情况、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第一档，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15分；</p> <p>第二档，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10分；</p> <p>第三档，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5分。</p>
8	应急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新冠疫情和其他突发问题制定的应急方案，以及投标人在应急技术、方案、人员、物资准备情况比较打分：</p> <p>第一档，各类应急方案预想齐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第二档，应急预案较齐全，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第三档，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p>
9	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	10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易实施，得10分；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较易实施，得6分，服务承诺不完善、不合理、不易实施，得3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说明：1、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评标时由评委进行核查，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表二、投标报价计分办法（标准分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六、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